

教（2021）3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下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第 9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就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第 9-11 周，即 4 月 26 日-5 月 14 日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常规教学管理

1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。包括理论、实验、实习实践等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线下和线上教学执行情况；调停课情况。

2、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执行情况。

3、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期中考试工作

原则上集中安排在第十一周进行，学校统考课程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进行考核，其他课程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式，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学校统考课程安排如下。

考试时间	考试课程	开课学院	备注
5月9日（周日） 上午 8:00-10:00	大学英语 II	外国语学院	听力播放频率：86MHz 听力播放时间：8:00-8:30
	大学英语(二)	外国语学院	听力播放频率：86MHz 听力播放时间：8:30-9:00
5月9日（周日） 上午 10:20-12:20	大学英语IV	外国语学院	听力播放频率：86MHz 听力播放时间：10:20-10:50

	大学英语(4)	外国语学院	听力播放频率：86MHz 听力播放时间：10:50-11:20
5月9日(周日) 下午 14:00-16:00	高等数学 A2	数学与应用数学	
	高等数学 B2	数学与应用数学	
	高等数学 C2	数学与应用数学	

参加学校统考课程，由开课学院负责统一命题制卷、试卷分发回收、考场编排、考场门贴和座位贴印制等考务工作；学生所在上课学院负责监考工作，监考教师名单于5月6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(三) 毕业生工作

1、毕业实习。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，听取实习单位及其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和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毕业论文。包括学生的完成进度和质量。

3、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### (一) 撰写自查报告

各二级学院根据检查内容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检查，形成本学院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。

### (二) 实地检查、交流座谈

为压实责任、加强交流学习，将分组进行实地检查，并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具体检查时间由教务处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与各学院协商进行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期中教学检查，合理安排各项检查工作。

2、各二级学院应对本次教学检查进行认真总结分析，并于5月11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（行政楼137室）。

教务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 
2021年4月25日